

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。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董事6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承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、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子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子公司江苏苏豪中天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豪中天”）结合实际经营需求，拟针对与自身业务相关的品种，以自有资金通过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业期货”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。董事会同意苏豪中天在弘业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（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）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,590万元，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,650万元，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。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、合规与风控委员会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公司子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。关联董事刘明毅、董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总裁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更名及决策取消监事会等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《总裁工作细则》制度标题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（2025 年 10 月修订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